

復審人 蕭○○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3 年 9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74198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10 年間犯詐欺、偽造文書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4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中監獄臺中分監（下稱臺中分監）執行。臺中分監於 113 年 7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有偽造文書、過失傷害、乘機性交及詐欺等前科，本次再犯偽文及詐欺等案件，漠視法治規範，侵害財產法益，仍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以 113 年 9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74198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以前科紀錄駁回假釋，未考量是否為重大刑案或所犯為罪不可恕；急性中耳炎復發，經醫院診斷有聽力受損建議手術治療；未經通緝或拘提，無違規或勸導紀錄，父母高齡，兩名年幼子女，12 月 31 日期滿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受傷或罹患疾病，有醫療急迫情形，或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監獄得戒送醫療機構或病監醫治。」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經採行前條第一項醫治方式後，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

醫治者，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參酌醫囑後核准保外醫治；其有緊急情形時，監獄得先行准予保外醫治，再報請監督機關備查。」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聲字第 1146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偽造文書、詐欺等罪，犯行致 2 名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其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且尚未繳清 53 萬 1,772 元犯罪所得，其犯後態度非佳；有偽造文書、過失傷害、乘機性交、詐欺等罪前科，復犯本案數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以前科紀錄駁回假釋，未考量是否為重大刑案或所犯為罪不可恕」之部分，按原處分係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行情節、犯罪紀錄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據以綜合判斷其悛悔程度，與法無違。又訴稱「急性中耳炎復發，經醫院診斷有聽力受損建議手術治療」之部分，依前引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

第 63 條之規定，假釋與否並不影響治療之進行。再訴稱「未經通緝或拘提，無違規或勸導紀錄，父母高齡，兩名年幼子女，12 月 31 日期滿」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而所訴刑期期滿日，僅為原處分參酌事項之一，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沈淑慧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2 月 2 0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